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王竹梅
電 話：02-7736-62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10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表1份(00107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7年1月31日至2月2日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07年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請該院辦理旨揭研習，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(實施計畫及課程表詳如附件)：

(一)日期：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至2月2日(星期五)，計3天2夜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(基地學校人才庫名冊內教師優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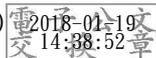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欲參加研習者，請於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林巧涵小姐(電話：02-77407510)。

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